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人民政府河滨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林州海之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川县河滨街道办事处杜康大道（大庄、小庄段）沿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伊川县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人行路面铺设、混凝土硬化路面建设、景观绿化工程、路灯照明系统、喷灌绿化管网铺设等，具体详见本项目图纸、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另附）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9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合同内如有约定工程量未完成，合同有效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施工图纸的相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肆万贰仟玖佰壹拾伍元柒角陆分(¥8342915.76元)

2、合同价格形式：合同综合单价清单+现场签证+变更签证

3、结 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4、付款方式：工程开工后支付 300 万元，后按月支付进度 80%工程款，项目验收结算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5、合同综合单价清单：详见本项目投标报价清单文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及承诺
- 5、投标书（含技术标和商务标）、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10、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保金：合同金额 3%。

11、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担一切因未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人无条件接受业主发包人的任何经济处罚，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伊川县人民政府河滨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史心奎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林州海之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红红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伊川支行

账 号: 264996677756